

浅析《小企业会计制度》 对象的限定条件及其特点

□ 于声涛 王书果 丁文卿 金 炜

(一)《小企业会计制度》适用对象的限定条件

1、经营规模符合规定标准。《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适用于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该标准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例如工业企业中的小企业是指职工人数在300人以下或年销售额在3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在4 000万元以下的企业;而商业零售企业中的小企业是指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下或年销售额在1 000万元以下的企业。

2、筹资方式受到一定限制。适用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是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筹资的,即“小企业”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内部积累、金融机构或私人借款、风险投资等方式。

3、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对象——“小企业”,仅仅指那些有限责任形式的公司制小企业,这种组织形式的小企业与个人独资、合伙制两种组织形式的小企业相比,主要区别在于小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投资者对小企业债务承担的经济责任大小不同。

需要说明的是,符合上述条件的小企业,可以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公司内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或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特点

1、会计核算方法的选用更加合理。如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只允许采用备抵法,而不用直接转销法。因为,相比之下,备抵法更加稳健,也符合收入与费用相配比的原则。

2、简化了一些会计核算方法,强调了实用性。主要表现在:一是所得税核算只采用应付税款法,不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二是长期债权投资的溢折价摊销只采用直线法,不采用实际利率法;三是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可以用一次摊销法或分次摊销法,而不用“五五摊销法”;四是只对流动资产计提减

值准备,如“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而对长期资产,如长期投资、固定资产等不计提减值准备。五是长期债券投资不必按期计提债券利息并确认投资收益,只是在收到利息时才计入当期损益。

3、取消或合并了一些会计科目,增强了可理解性。主要表现在:一是不设置“递延税款”科目;二是取消“包装物”、“原材料”科目,其原核算内容并入“材料”科目核算,低值易耗品较少的小企业,也可将其并入“材料”科目核算;三是小企业可根据自身的规模和管理等要求,将“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合并为“生产费用”科目;四是“资本公积”只设置4个明细科目,即“资本溢价”、“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及“其他资本公积”等。五是为了和长期股权投资不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相适应,取消了“股权投资准备”科目。考虑到小企业拨款转入事项较少,取消了“拨款转入”科目。

4、会计报表有所简化。如现金流量表只编制主表,不编制补充资料;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也进行了简化:资产负债表减少了一些报表项目,利润表的补充资料只需“当期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会计报表的附表也只规定了一种,即“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笔者认为,《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这些调整,是与小企业本身经营特点及其会计基础相对薄弱、会计专业人员素质等因素相适应的,《小企业会计制度》更注重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并允许适度地运用谨慎性原则,同时针对小企业的业务特点,尽量减少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复杂性,以降低小企业会计核算的难度。

(作者单位:山东省烟台职业学院会计系)

责任编辑 刘黎静

实施集团财务集中管理 需把握的两个问题

□ 白俊仁

(一)实施集团财务集中管理的集中度问题

集团财务管理的集中度并不是越高越好。那么,究竟该如何把握“集中管理”的度呢?笔者认为:主要业务应直接管,非主要业务应间接管;正常业务管主要的,非正常业务管全部的。而对于主要业务与非主要业务、正常业务与非正常业务的划分,则要根据集团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而言,占用集团核

心资产并对集团利润总额构成决定影响的业务为主要业务,经过集团认可和批准或虽未经认可和批准但属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财务收支为正常业务。

主要业务直接管、非主要业务间接管,其实就是把主要业务纳入集团本部的核算层次,直接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而对其他业务收入,则采取派驻财务总监等间接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其实,财务总监作为集团(即出资人)的代表,也是行使集团管理的职能,只不过对集团而言,是中间加了财务总监管理这一层次。

正常业务管主要的、非正常业务管全部的,是指在财务预算确定之后,确定相应的目标责任。所属企业的正常业务纳入集团的预算管理轨道,而超越预算内容的业务,如超出预算的投资、融资、产权变动和固定资产购建,则要报集团审批,即不管是什么业务,只要超出预算,都应经过集团的管理环节。

(二)实施集团财务集中管理要防止的问题

1、信息不对称。除了“主要业务直接管”和“非正常业务管全部的”外,“非主要业务间接管”和“正常业务管主要的”会出现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这样对所委派的财务总监的管理和对预算的管理就显得非常重要。对财务总监的管理,除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外,还要建立和完善财务总监的委派制度,包括委派程序、委派条件、被委派人的职责、工作方式、被委派人的管理、考核等,都要规定清楚,特别是对被委派人与被委派单位的关系要有清晰的表述,要促使财务总监妥善处理服务与监督的关系,做到服务与监督并重,寓监督于服务之中,既不能脱离服务搞监督,也不能失去监督搞服务,既不能越权,也不能弃权。在预算管理上,则要完善包括预算管理原则、预算编制范围、编制的程序、预算控制、调整、分析等在内的预算管理办法,特别是财务预算的各项指标的完成程度与预算责任人的衔接,都必须规定清楚。

2、责任不对等。现代企业制度最根本的要求是,现代企业必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因此不能将集团的管理凌驾于所属企业的自我管理之上,也不能将集团的管理代替所属企业的自我管理。要解决责任不对等的问题,除了所属企业要明晰产权外,还要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即集团作为出资人,只能行使出资人职责。在对所属企业加强监督时,决不能弱化所属企业自身的管理职能,既要保证集团行使出资人的权力,又要保证所属企业依法行使理财和经营自主权。而对权力的划分,除了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制度外,对于没明确的部分,集团也要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界定清楚。

3、财权不透明。作为所属企业的财权被制约,一方面是由于企业战略发展的考虑,另一方面则是出于集团利益最大化的考虑,作为企业的所有者,其对经营的出发点首先是资本保值,在某些经营策略上与企业的经营者是有差异的,从全局来讲,为避免重复,有些经营行为也是要被制约的。防止财权不

透明的思路在于,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集团,必须把出资人职责规定得十分清晰,这点与防范责任不对等应采取的措施是一致的。

4、利益不充分。我国企业经营中往往出现的思维偏差是重集体不重个体,对于经营结果,也倾向于由集体承担,亏损由集体负责,同样,对完成责任目标的奖励也由集体分享,出现的结果往往是,企业亏损了,无法追究责任,企业盈利了,奖励也是象征性的。对于以集中管理为基础的管理模式,因为所属企业的经营更多地牵涉到集团的决策和管理,其利益的兑现更是不充分。现代企业制度体现了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责任与权利相统一的本质要求,对于所属企业的责权利的统一应是不容置疑的,但是放在集团整体利益、整体经营的框架中,就要有所制约、有所规定,这也是追求集团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动不动就把集团的管理归结为侵犯所属企业的自主权显然是不合适的。

(作者单位:深圳报业集团)

浅析合并会计报表审计技巧的特殊性及相关问题

□ 胡蓉 任路

(一)合并会计报表审计技巧的特殊性

审计的实施不仅依靠专业的审计判断,有时更要依赖一些合理有效的审计技巧。由于许多大型集团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广,通常包括多个甚至几十个公司的会计报表,有些公司还存在多层投资关系,涉及抵销事项既复杂又繁多,很容易产生合并数据错误,增加了审计工作的难度。问题的复杂性必然带来问题解决方法的特殊性。因而在合并会计报表审计实践中,需要寻找既准确又简便的审计技巧。合并会计报表审计的难点主要集中在内部业务的抵销审核上,因而注册会计师常常会利用合并会计报表与母公司会计报表、各子公司会计报表之间的特殊的必然联系,对合并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进行复核,来确定合并会计报表数据的正确性。合并会计报表审计技巧的特殊性便集中体现在对合并会计报表中勾稽关系的大跨度灵活使用,将复杂问题进行简化处理,从而达到事半功倍的审计效果。比如:

(1)利用“合并投资收益”与“各子公司净利润合计数”的关系来核实投资收益项目抵销的正确性。由于子公司的净利润